

广水市清水河一桥、二桥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HBGS-202509SZ-008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509SZ-00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清水河一桥、二桥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5】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城乡防洪排水服务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拨款及项目单位自筹。招标人为广水市城乡防洪排水服务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三里河社区、十里街道办事处清水桥社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清水河一桥、二桥和杜家湾片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包括三里河杜家湾至新一中片区DN600 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10074米，雄才大道新建DN800 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550米，学府尚城至翡翠山湖新建DN1000 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 2250 米，改造5×2米钢筋混凝土箱涵255米，拓宽梯形排水沟渠1650米，沟渠断面6至10×2.5米，配套基础附属设施建设。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设计部分：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地形图测量、勘察物探、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2）施工部分：施工图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10-30

合同估算价：5700.00万元

2.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 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1.2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1.3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1.4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类似设计项目或一项类似施工项目或一项类似项目（“类似设计项目”是指：工程投资额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上材料不足以反映工程特征和业绩要求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经济技术资料的予以证明。3.1.5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需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2）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3）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4）所有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在册正式员工（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3.1.6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具有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未出现亏损（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不提供）3.1.7 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

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家；②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③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连带责任。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他要求：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3%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3%的增加价格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10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见：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n）。 6.2 综合监管：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诉电话：0722-6659199 地址：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南门四贤路 15 号。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标，定标方法采用投票表决法（票决数量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城乡防洪排水服务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广安路20号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街道许家井社区永阳一路134号

邮编：432700
联系人：
电话：0722-6380996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注：

邮编：432700
联系人：
电话：0722-6256088
传真：
电子邮箱：19713607@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580742561314

2025年09月30日